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交所就本公司申請建議A股發行出具的受理通知書。A股招股章程將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